

证券代码：301611

证券简称：珂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3,6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0,974,768.2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8,723,193.1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97,635,541.7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75,776,165.92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75,776,165.9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6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本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43,600,000.00 元，2024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3,600,000.00 元，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7,20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8.04%。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能力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7,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974,768.28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66,316,081.52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元）	857,381,991.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7,635,541.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5,776,165.9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7,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0,974,768.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7,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6,316,081.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7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不满三年，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继续开拓主营业务和重大投资计划。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